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突尼斯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突尼斯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由二十五人左右组成的一支医疗队赴突尼斯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突尼斯工作的地点，由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同突尼斯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医疗队的工作方式是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突尼斯工作期限定为两年。到期时，如双方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表示废除，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突尼斯工作期间所需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由突尼斯政府提供。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突尼斯政府的要求将无偿提供中国医疗队医疗工作需要的某些特殊医药制品。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突尼斯的往返旅费和在突尼斯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及生活零用钱均由中国政府负担。

第 七 条

突尼斯政府向医疗队提供住房和家具;负责医疗队在突尼斯工作期间他们应缴纳的税款;提供由于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和根据突尼斯施行的定价交通费用;免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所提供给医疗队在完成其工作任务中所需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医疗器械的各种税款;免除从中国进口给医疗队的生活必需品的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突尼斯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员在突尼斯工作期间,应尊重突尼斯共和国法律以及突尼斯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五日在突尼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国 驻 突 尼 斯 大 使

侯 野 峰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突 尼 斯 外 交 部 长

马 斯 穆 迪

(签字)